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120號

原告 巫宸仰

訴訟代理人 張家豪律師

被告 湮福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美君

訴訟代理人 陳炳綺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債權不存在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7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按強制執行法第115條第1項規定：就債務人對於第三人之金錢債權為執行時，執行法院應發扣押命令禁止債務人收取或為其他處分，並禁止第三人向債務人清償；同法第119條第1項規定：第三人不承認債務人之債權或其他財產權之存在，或於數額有爭議或有其他得對抗債務人請求之事由時，應於接受執行法院命令後十日內，提出書狀，向執行法院聲明異議；同法第120條第1、2項規定：第三人依前條第一項規定聲明異議者，執行法院應通知債權人。債權人對於第三人之聲明異議認為不實時，得於收受前項通知後十日內向管轄法院提起訴訟，並將訴訟告知債務人。查強制執行法第119條第1項之「法院命令」包括執行法院依同法第115條第1項規定對第三人所發之扣押命令在內（辦理強制執行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64項），故第三人對執行法院之扣押命令聲明異議，債權人認為不實而依同法第120條第2項規定所提起之訴訟，因依同項後段之規定，須將訴訟告知債務人，自得僅以第三人為被告，而非必須以債務人為共同被告，債

01 權人依此規定所提起之訴訟，無論係請求確認債務人對第三
02 人之債權存在之確認之訴，或請求第三人向債權人為給付之
03 給付之訴，均非必須以債務人為共同被告，此為強制執行法
04 之特別規定，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1295號判決可資參
05 照。查被告於收受本院111年度司執字第61663號案件（下稱
06 系爭執行事件）之扣押命令後聲明異議，經本院通知原告，
07 原告於民國111年11月25日受通知後，業於同年12月2日依強
08 制執行法第120條第2項提本件訴訟，業經本院職權調閱系爭
09 執行事件卷宗核閱明確，本院業將訴訟告知江竺芸，是原告
10 依強制執行法第120條第2項主張被告與訴外人即執行債務人
11 江竺芸間債權不存在之訴，揆諸上開規定，尚無將江竺芸列
12 為共同被告之必要，先予敘明。

13 貳、實體部分：

14 一、原告主張：伊為訴外人江竺芸之債權人，業經本院102年度
15 員簡字第237號判決江竺芸應給付伊新台幣（下同）221,000
16 元確定（下稱系爭執行名義），伊執系爭執行名義向本院聲
17 請對江竺芸之財產為強制執行，經本院系爭執行事件對江竺
18 芸之雇主即被告為扣押命令（下稱系爭扣押命令），禁止江
19 竺芸收取對被告薪資報酬債權之1/3，詎被告收受系爭扣押
20 命令後，聲明異議稱其於110年12月間對江竺芸有13萬元之
21 借款債權（下稱系爭借款債權），已每月扣抵江竺芸之薪資
22 1/3，無法額外扣繳云云，然未提出證據證明，系爭借款債
23 權顯屬不實，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7條、強制執行法第120條
24 第2項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確認被告對江竺芸之系爭借
25 款債權不存在。

26 二、被告則以：江竺芸係伊之員工，於110年12月左右向伊借款1
27 3萬元，伊每月扣減江竺芸的薪資3,000元至5,000元之間，
28 目前尚有8萬餘元未還，故無法再依系爭扣押命令扣繳江竺
29 芸之薪資，伊與江竺芸確有系爭借款債權等語。並聲明：原
30 告之訴駁回。

31 三、本院判斷：

01 (一)原告對訴外人江竺芸取得系爭執行名義後，向本院聲請對江
02 竺芸之薪資債權為強制執行，系爭執执行程序對被告為禁止江
03 竺芸收取薪資債權1/3之系爭扣押命令，被告收受系爭扣押
04 命令後，主張薪資債權1/3已用以償還系爭借款，已無薪資債
05 權1/3可供扣押等節，有本院102年度員簡字第237號判決、
06 確定證明書、本院111年度司執字第61663號執行命令、被告
07 聲明異議狀在卷為憑，堪信為真。

08 (二)被告對江竺芸之系爭借款債權應屬存在：

09 1. 查被告主張江竺芸於110年12月向其借款13萬元，並提出
10 「員工借支借據」為憑。經本院當庭勘驗被告及受告知人江
11 竺芸提出之上開文件原本，各月還款金額書寫的顏色不同，
12 其中1份簽章欄位為「綺」並蓋有被告公司大小章；一份簽
13 章欄以圓圈表示，2份原本最後一筆還款日期均為112年4月
14 份還款4,000元等情，有本院勘驗筆錄為據（見本院卷第84
15 頁），審酌被告與江竺芸均提出文件原本，渠等提出之原本
16 各月份還款金額之書寫顏色均不同，且該文件為被告與江竺
17 芸各持有1份原本，是本件員工借支借據應為各月屆期後分
18 次書寫，並由被告與江竺芸分別持有該還款憑證，而非臨訟
19 所為，堪信被告與江竺芸執有之「員工借支借據」應屬真
20 正。則觀諸上開借支借據，已載明江竺芸向被告公司借支薪
21 資，金額為13萬元，並自110年12月起，每月還款3,000元至
22 5,000元不等之金額，是被告主張江竺芸於110年12月向其借
23 款13萬元，應堪採信。

24 2. 原告雖抗辯被告並未提出交付13萬元予江竺芸之證明，且依
25 被告提出之借據，各月均由被告之訴訟代理人陳炳綺個人為
26 還款簽收，應為江竺芸向陳炳綺個人借款等語。查被告之訴
27 訟代理人於本院審理時稱：伊是被告公司法定代理人之父
28 親，被告公司之財務係伊管理，伊也是被告公司的設立人，
29 江竺芸在被告公司擔任驗貨人員，於110年12月左右，江竺
30 芸向被告公司借款，伊在主管辦公室拿現金給江竺芸，只有
31 伊與江竺芸在場，並簽「員工借支借據」等語（見卷第49、

50、85頁）。審酌被告公司出具之委託書載明陳炳綺為被告公司之創辦人，亦為被告公司法定代理人陳美君之父親，有委託書、陳美君之身分證影本為憑（見卷第51、89頁），堪信被告公司應為家族企業，且陳炳綺為被告公司具實質控制權之人。又江竺芸於被告公司之月薪約1萬餘元，於被告公司已任職8年等節，為被告訴訟代理人陳述明確，並有被告提出之薪資明細為據（見卷第49、107頁），堪認江竺芸與被告公司應有一定之勞僱信賴關係，則陳炳綺代表被告公司應允江竺芸預支薪資之請求，交付借款13萬元與江竺芸，並每月收取江竺芸之還款，應屬合理，是系爭借款之債權人應為被告公司，原告上開主張，難以採認。

四、綜上所述，江竺芸於110年12月間有向被告借款13萬元，被告系爭借款債權應屬存在，原告主張系爭借款債權不存在應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主張及攻擊防禦方法，核與本件判決結果，爰無一一審酌之必要，附此敘明。

六、訴訟費用之負擔：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7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王姿婷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8 日
書記官 謝志鑫